

風險因素

投資者於投資配售中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履行服務協議的收益或成本，或將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所有增幅轉嫁予客戶，其可能面臨服務協議項下的成本超支、較低的盈利能力或甚至虧損

本集團及其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的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規定本集團於協議期間按預先協定的價格提供服務。本集團在估計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倘需要)經營服務中心的收益或成本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維修及翻新工作訂單數目、勞工成本及供應、租金及維修及翻新工作所採用的技術水平。然而，估計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有關偏差可因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或不能預見的經濟下滑而高估工作訂單數目，或低估勞工成本或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服務中心租金上漲而導致。

此外，預先協定的價格不得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更改。高估收益及低估成本可導致在履行與客戶的服務協議時出現較預期低的利潤或出現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有所下降，部分乃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如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增加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未能將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所有增幅轉嫁予其客戶，且日後亦可能無法如此行事。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會因本集團的若干非經常開支而進一步受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開支(包括與配售及上市相關的開支)影響。有關配售及上市的估計佣金及費用(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約5.4百萬港元直接歸屬配售項下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的扣減。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餘費用約1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時於本集團的損益賬確認。

風險因素

於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因配售及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約為8.9百萬港元，當中約6.7百萬港元已支銷。預期由2013年2月至上市期間產生餘額約為6.5百萬港元，當中約3.3百萬港元將予支銷。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配售及上市的開支重大不利影響，估計有關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約368%及109%。

本集團業務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重續現有服務協議的能力，而本集團與若干企業客戶的議價能力有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其包括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全球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在內的企業客戶委任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從該等企業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佔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分別約69.0%、76.0%及75.3%。

本集團的業務成功營運有賴與該等企業客戶的持續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訂有書面服務協議，而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年期可能為固定或非固定。現時本集團及其企業客戶訂立合共十份服務協議，其中八份為固定年期協議，餘下兩份為非固定年期協議。該等固定年期協議中有六份一年年期協議，一份兩年年期及一份三年年期協議。當中三份一年年期的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已屆滿，而該三份協議成為自動按年持續的協議直至終止為止。就該兩份非固定年期服務協議而言，該等協議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其各自的條文終止為止。一般而言，電訊首科或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可事前向另一方發出30至180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視乎特定服務協議而定)。概無保證本集團與任何企業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可以重續。

企業客戶委任電訊首科作為彼等的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企業客戶有權委任其他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可選擇調整其售後服務的策略，並自行設立大型維修及翻新服務單位或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

此外，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全球製造商或全球服務公司，故本集團與彼等的議價能力有限。因此，本集團可能訂立且可能繼續訂立附帶若干對其不利的條文的服務協議。例如，根據與若干企業客戶的服務協議，本集團須經營

風 險 因 素

服務中心以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並負責該等中心的營運開支，或本集團須為維修及翻新工作採購零部件，其後於使用該等零部件時獲得償付。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13.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來自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H)的1.7百萬港元未償還結餘，延遲結付並無特別原因。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9.0%已於其後結付。

倘若本集團任何企業客戶並不重續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及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要求僅按較不利條款重續服務協議，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依賴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本集團的企業客戶(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倘該等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未能緊貼技術發展或市場意欲及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令業務發展放慢，其產品很可能會變成過時，因而對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亦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商業成功，惟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有關事宜。

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2年9月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與2010年及2011年推出的之前幾個型號不同，並無帶動本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取得如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相應期間的相若增長。為此企業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下跌約3.6百萬港元，並可能於日後繼續下跌。倘為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帶來的收益繼續下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一家或多家企業客戶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從事個人電子產品的製造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8月中，本集團當時的兩家企業客戶(「有關客戶」)的控股公司公佈包括有關客戶在內的集團公司(「有關客戶集團」)將進行重組計劃。有關客戶集團為全球科技企業，且有關客戶僅委任本集團為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以分別在香港及台灣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僅為彼等各自營運分別於香港及台灣的客戶服務中心。有關客戶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六及第七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

風險因素

度總收益分別約3.9%及3.6%。根據重組計劃，有關客戶集團將裁減約五分之一的僱員，並關閉或整合其三分之一的設施，以及透過將重心由功能電話轉移至更為創新及利潤較高的裝置簡化其移動產品組合。有關客戶因重組計劃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推出較少型號流動電話，導致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為有關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貢獻的收益下跌約0.4百萬港元。

電訊首科與有關客戶的兩份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1月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有關客戶（及僅該等有關客戶）須根據不計及溢價的實際開支向本集團償付本集團僅為彼等營運的客戶服務中心的若干營運開支（例如租金）及向本集團支付客戶服務中心的若干其他營運開支（須支付溢價百分比作為附加費）。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有關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1.05百萬港元，當中約0.78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

有關客戶集團其後委任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管理有關客戶集團於亞太區（包括香港及台灣）的維修網絡。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與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及台灣為該全球服務公司就有關客戶集團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就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取維修費、就經營相關客戶服務中心及櫃台收取管理費及就客戶服務中心及櫃台的直接經營開支收取償付款項，與有關客戶過往的安排相類似。

兩項業務安排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與有關客戶的過往安排，有關客戶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件，而根據與全球服務公司的安排，相關供應商免費向本集團供應在香港及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在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但本集團必須就在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的工作採購零件及承擔存貨風險（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會就該等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件的成本向個別客戶收回費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受到有關客戶集團的重組計劃的影響。

本集團融資成本日後大幅增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融資成本乃有關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銀行借貸購入汽車所產生。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

風 險 因 素

月，本集團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零、106,000港元及320,000港元。於2012年9月，電訊首科與香港一家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並於2012年11月與同一銀行訂立另一融資協議。融資總額上限為3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將由其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並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將約為0.4百萬港元及20,000港元。本集團可繼續產生債務以就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或會進一步上升。本集團融資成本日後大幅增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將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本集團與其當時的現有企業客戶及新企業客戶的業務量增長帶動而增加；而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在同期損益賬產生的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的付款，以及主要由與本集團服務中心有關的租金、所購入傢俬及裝置折舊及勞工成本所產生的開支付款所致。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從未來的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如本集團未能持續透過經營活動或其他方法產生資金撥支營運，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其客戶服務中心及櫃位營運的現有租賃及特許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用作其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位於香港的七個客戶服務中心以及位於台北的一個客戶服務中心營運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及就位於香港的客戶服務櫃位營運的範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在該等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協議中，兩份租賃協議將於2013年上半年屆滿，一份租賃協議將於2014年上半年屆滿及餘下協議將於2015年上半年屆滿。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相關租金及特許使用費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協議平均每月支付的每平方米租金及特許使用費約為25.7港元。有關本集團租用或特許使用的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

鑑於香港商用物業租金較高，難以在合適地點以商業考慮上可接受的租金租用物業，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基於商業考慮認為可接受的條款為新客戶服務中心租用合適場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在其維修及翻新中心、客戶服務中心及櫃位的現有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協議屆滿時重續該等協議的能力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倘若本集團搬遷客戶服務中心，其一般將需時一至兩個月進行翻新及籌備新中心營運，而搬遷開支(包括翻新成本)將約為500,000港元。

鑑於香港商用物業的現行租金趨勢，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對本集團而言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特許使用協議，或可能須按較不利條款重續該等協議，因而增加其營運成本。倘本集團無法重續租賃協議及特許使用協議，則其可能因搬遷其維修及翻新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及櫃位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向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依賴其企業客戶的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商業成功。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企業客戶的產品將長期暢銷。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60.9%、65.6%及63.3%源自向其五大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其收益約22.5%、25.8%及14.0%源自向其最大客戶提供服務。倘對其五大客戶的產品需求減少，其收益將大幅下跌。

任何未能處理或被視為未能處理的客戶投訴或涉及服務的負面消息，或會對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因不論準確與否之負面消息或新聞報導(與本集團營運的維修中心有關的服務質素事宜、維修時間、維修程序／政策、軟件／硬件事宜、維修進度更新、報價事宜或保修事宜)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負面消息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及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就往績記錄期而言，本集團錄得合共798宗由終端用戶提出的投訴，當中62宗投訴由投訴人向消費者委員會作出，其後由消費者委員會知會本集團。於本集團收到的798宗投訴中，本集團企業客戶的客戶服務團隊已解決其中707宗，而餘下投訴已由本集團解決。就消費者委員會知會的62宗投訴而言，本集團企業客戶的客戶服務團隊已解決61宗，餘下的一宗投訴已由本集團解決。

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能成功避免所有客戶投訴。大量的投訴或會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而可能對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等指控引起的負面報導足以令顧客對本集團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或會面對收益及客流量大幅下跌等無法彌補的損失。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之企業客戶縮短其向終端用戶提供的保修期或削減保修範圍可能會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企業客戶向終端用戶提供的保修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維修已逾保修期的故障裝置。因此，縮短保修期或削減保修範圍可能會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維持適當的零件存貨水平可導致其無法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或計提存貨撥備

本集團能否提供服務視乎是否適時取得足夠零件。零件或未能適時供應，例如，當製造商將產能用於製造產品而非零件以滿足市場需求。倘本集團因低估採購需要或零件供應延誤而未能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經營及收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高估採購需求，過多的存貨可能會過時或甚至不適合使用，且須計提存貨撥備。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實行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成功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的持續合作及某些其他非本集團可控制的特定因素。此外，為擴充業務，本集團必須取得與新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合作。故此，本集團不能保證其業務策略將可成功實行，或其目標將獲全部或部分達成。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成功適時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與其他製造商合作，或甚至不能合作。倘本集團未能實行其任何業務策略或適時達成，或未能成功與該等新客戶簽訂合約，則本集團或未能實現其規劃的未來業務增長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未能有效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亦可能導致成本上漲及減少盈利能力。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氏兄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張氏兄弟因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由張氏兄弟設立、擁有及管理。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East-Asia擁有55%及由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擁有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而Amazing Gain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風 險 因 素

目前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氏兄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張氏兄弟因利益衝突(例如當考慮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修訂或終止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時)而須放棄投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交易,惟彼等在認為必要及適當時,或須參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開支由本集團支付)的意見。

本集團的董事酬金開支可能增加並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而本集團或不能與關連人士就辦公室及維修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重續現有租約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向董事(包括張氏兄弟)支付的酬金分別為2,004,000港元、1,704,000港元及621,000港元。根據現有安排,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而其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預期合共約為724,000港元的酬金。概無保證非執行董事將永遠不會收取酬金。倘非執行董事收取可與彼等於往績紀錄期所收取酬金可資比較的酬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電訊首科一直向East-Asia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用香港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處所及維修服務中心之用,並預期電訊首科將於上市後繼續租用。電訊首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支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租總額分別約為1,320,000港元、1,989,000港元及3,113,000港元。預期電訊首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年租總額分別並無超過及將不會超過3,716,000港元、3,234,000港元及3,392,000港元。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以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的條款重續。倘本集團未能與關連人士重續租賃協議,其可能因搬遷辦公室、維修及翻新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留聘若干主要人員

本集團時至今日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貢獻及經驗,特別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尤其熟悉。電訊首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已與本集團企業客戶有長期合作經驗且深知彼等的需要及要求。倘執行董事或總經理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

風 險 因 素

時的職位，本集團或未能尋找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按合理成本獲得經驗豐富員工的穩定供應

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客戶服務需要充足的經驗豐富技術人員及客戶服務員工以確保其質素。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然而，概不能保證日後勞工成本將不會增加。倘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其業務經營的成本將增加及其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在香港所得收益，倘香港經濟出現任何下滑，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源自於香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董事預期本集團在香港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將繼續佔其於未來短期內總收益的重大比例。倘香港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下滑，可對消費者的購買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消費，從而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與其他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競爭。本集團亦可能與新進入香港同一市場的同業競爭。

董事相信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與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及聲譽。

與本集團現時的狀況比較，部分本集團的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或有較多的財務、人員及其他資源、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有更強適應力、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於行業有更穩固的關係。此外，本集團的企業客戶(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可能就彼等產品留用一個以上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使本集團持續面對競爭。未來，本集團未必有資源或能力成功競爭。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按同一水平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或甚至不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倘本集團未能發展及擴充其業務或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而其目前或日後競爭對手能如此行事，其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減少。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流動電話行業及個人電子產品行業的表現，有關行業的前景可能不時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的消費者支出影響。儘管流動電話行業及個人電子產品行業近年錄得增長，概不能保證其將於日後繼續按同一水平發展或甚至不再發展。該等行業的發展可受到客戶喜好轉變及經濟整體放緩而減少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消費等因素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與流動電話行業以及個人電子產品行業的表現之間的密切關係，可導致本集團容易受到該兩個行業的任何波動所影響。倘該兩個行業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任何股份於配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股份的初始配售價範圍乃經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磋商後釐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大相徑庭。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在配售價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無法保證完成配售價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配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不時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公佈新服務及／或投資、戰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將交易的股份數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變動。概不能保證該等事件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價格很可能不時變動，而有關變動未必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風 險 因 素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和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配售價預期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1.34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469港元及每股股份0.549港元。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用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聯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和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本集團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的鎖定期所限。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現有股東有意於有關鎖定期屆滿時大量出售其股份，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隨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削減，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被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在購股權的歸屬期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未來，本集團可能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須受限於（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的日後經營、盈利、財務表現、現金需求及現金供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

風 險 因 素

可能因上述因素未能於任何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本集團或未能錄得利潤或有充足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經計及配售及上市的非經常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影響後，董事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惟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故此，本公司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據此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過份加以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因此本招股章程內所指或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字可資比較。此外，概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可能與其他情況所載者相同基準或以相等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大幅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